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17,300万元	盈利:10,345.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65%-67.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59元/股-0.1686元/股	盈利:0.1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4.65%—67.22%。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持续改革调整和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效果开始显现,公司主体产业产品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其中,公司两大核心业务"难熔钨钼精深加工制品"、"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预计公司去年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约5,88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2-00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余鹏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并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尚书志(主任委员)、葛郁、张善伟、徐飚、瞿东波、赵鹏飞、冯科。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余鹏翼(主任委员)、冯科、张善伟。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继虎(主任委员)、余鹏翼、赵鹏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冯科(主任委员)、余鹏翼、刘继虎、徐飚、瞿东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0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不含税)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元)
焦炭	1,201,183.33	1,025,335.61	3,116,270,715.26
焦油	45,848.98	42,715.56	170,051,062.46
粗苯	14,663.23	14,534.49	72,110,404.50
甲醇	26,994.30	14,417.59	35,655,416.36
LNG	17,616.39	18,784.06	96,123,150.44
合成氨	33,185.18	31,077.18	99,374,937.27
BDO	12,140.74	11,534.54	308,516,126.74
精煤注	160,671.26	159,313.12	249,126,994.35

注: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收购张按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此为宏能煤业相关数据。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0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2021年第三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环比变动(%)
焦炭	3,039.27	1,788.15	69.97	2,548.60	19.25
焦油	3,981.01	2,283.33	74.35	3,495.87	13.88
粗苯	4,961.33	2,383.14	108.19	5,358.26	-7.41
甲醇	2,473.06	1,548.88	59.67	2,041.88	21.12
LNG	5,117.27	3,995.19	28.09	4,455.42	14.85
合成氨	3,197.68	2,177.14	46.88	3,219.38	-0.67
BDO	26,747.15	9,871.72	170.96	22,080.31	21.14
精煤	1,563.76	767.02	103.87	1,455.45	7.44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2020年第四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同比变动(%)	2021年第三季度平均单价(元/吨)	环比变动(%)
精煤	2,117.75	978.39	116.45	2,170.71	-2.4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0万元-115,000.00万元	盈利:66,176.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56%-7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0万元-48,000.00万元	亏损:21,615.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8.05%-322.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83元/股-0.4459元/股	盈利:0.256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提升带动本集团高新技术行业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且房地产项目结算利润、股权处置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约为6.3至6.7亿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处置损益构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9份,收回9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八)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如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至少一天将参会信息(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证券账号、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参会人员所在地区、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lixiuhong@fhkg.com确定参会意向,以便工作人员提前准备现场健康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2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凡于2022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0日、2022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上述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6日14:00-14: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联 系 人:李秀红

联系电话:010-85259655

联系邮箱:lixiuhong@fhkg.com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本次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046",投票简称为"泛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三)本次会议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吴汝江、张民、吴建义、王金星、刘燕、陈爱华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号为2022-003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吴汝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号为2022-004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王涤非、孟亮、孔祥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涤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号为2022-003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德州德工及山东德工有利于完善公司装载机业务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能够助力装载机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推股份")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完善公司装载机业务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助力装载机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发挥协同作用,实现规模效应,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以41,308.27万元的交易对价购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集团")持有的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德工")56.6403%股权以及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工")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山东德工100%股权,直接持有德州德工56.6403%的股权,通过山东德工间接持有德州德工43.3597%股权,实现对德州德工持股100%。

2、由于本次交易对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刘会胜先生在山东德工、德州德工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吴汝江对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40-1号

注册时间:2009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90641760Y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340,903.71	43,325,952.04
负债总额	32,341,519.20	31,370,10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650.48	1,822,951.5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7,692,991.33	31,194,240.25
营业利润	1,796,180.09	2,119,445.52
净利润	1,427,235.53	1,807,9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88.17	3,747,770.7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关系:重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重工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1)德州德工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会胜

注册资本:4,679.00万元

注册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百得路南蒙山路东侧

成立时间:2002年01月2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35761919 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润滑油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截止目前,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德州德工56.6403%股权,并通过山东德工间接控制德州德工43.3597%股权,系德州德工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重工集团总计90%的股权,故为德州德工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德工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会胜

注册资本:1,269.18万元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东风西路115号

成立时间:1998年06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167283890 8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生产(不含特种设备)、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目前,重工集团持有山东德工100%的股权,系山东德工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直接和间接持有重工集团总计90%的股权,故为山东德工的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1)德州德工股权权属清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等司法措施。

(2)山东德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德州德工及山东德工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关房产及土地权证,截至目前,德州德工及山东德工占有及使用上述资产未发生重大争议或纠纷。收购股权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3、重工集团获得标的公司情况

2011年11月14日,山东德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德工所有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山东德工全部股权,即合计300.01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同日,德州德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德州德工所有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全部德州德工股权转让给山东德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工集团持有山东德工100%股权,山东德工持有德州德工100%股权。

2018年6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鲁国资产权字[2018]21号《关于无偿划转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为基础,将交工集团持有的山东德工100%国有产权及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重工集团。并于2018年6月5日,完成公司登记变更。

2018年6月15日,德州德工股东决定:以德州德工2017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311.29万元为基础,重工集团对其增资2亿元,其中2,650.20万元计入德州德工注册资本,17,349.80万元计入德州德工的资本公积;德州德工的注册资本从2,028.80万元增至4,679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工集团持有德州德工56.64%的股权,山东德工持有德州德工43.36%的股权。

截至目前重工集团持有收购标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4、优先受让权行使情况

鉴于山东德工持有德州德工43.3597%股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山东德工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即放弃德州德工56.640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州德工、山东德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作为德州德工的主要客户,与其长期开展业务合作,委托德州德工生产装载机产品,并向其销售传动、驾驶室等配件。公司2021年1-11月累计采购德州德工装载机金额为56,765.54万元,向德州德工累计销售配件金额为4,814.21万元。公司与山东德工无业务往来。

(3)截至2021年12月16日,德州德工担保的尚未偿付的按揭贷款余额588.32万元,该事项为德州德工为促进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与德州银行、浦发银行建立工程机械销售合作所产生的按揭业务。截至2021年12月22日,山东德工存在为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承担相关还款责任的情况,余额约为3.82万元,起止日期为2003年1月10日至2023年10月28日。除上述外,德州德工、山东德工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6、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目前,德州德工、山东德工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州德工、山东德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德州德工专项审计报告》(和信专审字(2021)第000349号)、《山东德工专项审计报告》(和信专审字(2021)第000348号)。德州德工、山东德工2020年度及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德州德工		山东德工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332.56	82,665.23	13,852.02	14,648.35
负债总额	42,368.75	49,922.23	3,164.72	3,192.04
应收款项	35,383.10	39,044.08	--	--
净资产	30,963.81	32,743.00	10,687.30	11,456.32
项 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2,495.67	74,941.39	149.15	100.26
营业利润	-1,764.54	-5,278.74	-807.94	-1,532.80
净利润	-1,870.48	-3,536.38	-808.60	-1,5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7	-2,128.38	-3.96	4.26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德州德工、山东德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4166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4167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德州德工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对德州德工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最终评估结果。

①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德州德工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73,332.56万元,评估值85,785.60万元,评估增值12,453.04万元,增值率16.98%;负债账面价值42,368.75万元,评估值42,218.75万元,评估增减值150.00万元,减值率0.35%;净资产账面价值30,963.81万元,评估值43,566.85万元,评估增值12,603.04万元,增值率40.70%。

②运用市场法评估结论:德州德工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0,963.81万元,评估值为40,395.73万元,评估增值9,431.92万元,增值率30.46%。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原因如下: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的结果受到修正系数及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净资产的市场价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企业今后的运作打下坚实的基础。通过以上分析,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山东德工评估情况

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介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德工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山东德工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13,852.02万元,评估值19,796.60万元,评估增值5,944.58万元,增值率42.91%;负债账面价值3,164.72万元,评估值3,164.72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0,687.30万元,评估值16,631.88万元,评估增值5,944.58万元,增值率55.62%。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联评报字[2021]第4166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4167号评估报告。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4166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4167号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交易金额为413,082,702.20元,其中德州德工56.6403%股权交易对价为246,763,952.02元,山东德工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66,318,750.18元。

六、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0日

签订地点:中国山东省济南市

转让方: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金额为413,082,702.20元,其中德州德工56.6403%股权交易对价为246,763,952.02元,山东德工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66,318,750.18元。

2、支付方式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之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a.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30%的股权转让价款;

b.本次拟转让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60%的股权转让价款;

c.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10%的股权转让价款。需要说明的是:届时转让双方将根据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的具体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一并结算该10%的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的交割

(1)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60)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申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手续:

协助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依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如有)。

(2)为顺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双方应全力配合,并有义务向标的公司提供办理相关法律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

4、过渡期损益及安排

(1)自工商变更登记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共同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完成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具体过渡期的审计报告数据将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次日(即2021年8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上月月末的审计数据加上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所对应的当月月初的第一个自然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天数占所对应当月(整个自然月份)天数比例而计算的相应的审计报告数